

2024 年湖南省星城监狱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

1、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，并在表格中注明“本部门无相关情况，故为空表”，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部门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。

2、按照财政部要求，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，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。

3、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，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，则“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”不得为空，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湖南省星城监狱主要职能是负责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，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；负责罪犯监管改造，依法对罪犯收监、调配、考核奖惩、释放，提出罪犯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，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；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，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、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；负责罪犯教育改造，做好罪犯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；负责罪犯劳动改造，组织罪犯开展劳动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负责对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病、严重慢性病等疾病罪犯进行医疗管理；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，防治国有资产流失，做好监管、审计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、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；与武警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，保障监狱的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；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湖南省星城监狱，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，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，财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。下辖四个基层监区。内设政治处、法治办、纪委监委室、工会办、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行政科、狱政管理科、刑罚执行科、生活卫生科、教育改造科、监管指挥与信息管理中心、警备大队等十三个监狱机关科室。另

湖南万安达集团新桥实业有限公司设职业技能鉴定所（公司办公室）、培训管理科、回归指导科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湖南省星城监狱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13.4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74.6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80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0.8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11.49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拨款的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913.4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4446.34万元，教育3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.5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47.7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69.8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11.49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913.4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4446.34万元，占75.19%；教育支出37万元，占0.62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.55万元，占8.67%，

卫生健康支出 447.71 万元，占 7.57%，住房保障支出 469.89 万元，占 7.9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351.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62.09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.30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修、医疗、防疫、生活等方面；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408.47 万元，主要用于伙食、服装和奖励等方面；资金性支出 32.32 万元，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等方面；对企业补助 13 万元，用于对辅助管理人员的补助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31.2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2.32 万元，上升 10.81%，主要是办公经费增加 17.95 万元，培训费增加 10.91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

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37万元，拟开展33次培训，人数181人，内容为1、岗位能力提升培训1次，人数149人，培训预算17万元；警衔晋升培训32次，人数32人，培训预算20万元；2024年本部门没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21.32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721.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699.82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912.6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351.4万元，项目支出1561.2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